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68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趙泓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任季男（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茂瑋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呂奕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鍾佩茹
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捌萬肆仟貳佰肆拾陸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部分)，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上午9 時37分許，搭乘由上訴人趙泓齊(下稱趙泓齊)所駕駛上訴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客運公司）所經營之公車（車牌號碼000-000 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之中山市場站時，趙泓齊本應注意必須等待乘客即伊安全下車後再關閉車門，以免乘客遭電動車門夾傷，惟依當時天候、光照等環境條件並無不能注意之客觀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揭事項，逕於伊尚未安全下車之際即貿然自駕駛座電子操控模組關閉車門，致伊在下公車途中遭車門傷其左前臂（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左側前臂挫傷（下稱系爭挫傷）、左側手臂腕部及手部區位神經損傷（下稱系爭神經損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3萬6,267元、醫藥費用1,200元、看護費用9萬3,200元，且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7萬8,686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之規定，趙泓齊應就系爭事故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趙泓齊為受僱於桃園客運公司之司機，於執行駕駛職務時肇致系爭事故，桃園客運公司應與趙泓齊連帶負賠償責任。又桃園客運公司為旅客運送人，伊搭乘由桃園客運公司所經營之公車，自已成立旅客運送契約，而桃園客運公司雇用趙泓齊為之駕駛系爭公車，藉此擴張其營業範圍，自能認趙泓齊為桃園客運公司履行其與伊間旅客運送契約之履行輔助人，並有民法第224 條規定之適用，趙泓齊上開違反注意義務情節視同桃園客運公司承受下，而認桃園客運公司與伊間之旅客運送契約有不完全給付，致侵害伊固有利益之違約情事，桃園客運公司依民法第654條、第227條第2 項、第227條之1、第224條規定，應賠償伊所受損害，爰備位請求桃園客運公司給付伊同上數額之賠償等語(逾上開請求部分，非上訴範圍，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原審判決就被上訴人有無遭車門夾傷、傷勢為

何等要件事實，全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壢簡字第1911號刑事簡易判決為憑，然前開簡易判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予以撤銷，理由載明「本案尚不能認告訴人所受之神經損傷，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造成」，被上訴人迄今未證明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何種傷勢，暨其所受之何種傷勢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請求之各項損害，與系爭事故無關，且所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額5萬4,119元應予扣除，如另有其他理賠金或有其他得請領之理賠金，並應一併扣除。又被上訴人從事保險業務，以拜訪客戶方式招攬保險，以現今科技水準，要非必以當面拜訪始可維繫關係，而被上訴人並非每月領固定數額之薪資，各月份可領薪資總額端視各該月份依照招攬保單業績計算之佣金、獎金金額而定，難認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減少收入；且原審認定慰撫金10萬元仍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4萬3,40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計法定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㈠桃園客運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114萬3,40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計法定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則答辯聲明：㈠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原審就先位之訴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7萬6,548元，及自110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並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對其敗訴部分，僅就17萬8,686元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一部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連帶給

付被上訴人17萬8,686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簡化爭點後，上訴人同意就本院112年6月9日準備程序中，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準備程序筆錄、第224至225頁言詞辯論筆錄，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茲分述如下：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趙泓齊係桃園客運公司受僱司機，於109年2月27日上午9時37分許，駕駛系爭公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中央市場站靠站停車。

2.系爭公車於車門開啟、關閉之際，適有被上訴人欲於該站下車，趙泓齊未待被上訴人完全離開即貿然關閉車門，當時系爭公車車門有碰觸被上訴人。

3.趙泓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經原審以109年度壢簡字第191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趙泓齊不服提起上訴，經原審以110年度簡上字第213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趙泓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

4.被上訴人已領取強制責任險理賠額5萬4,119元。

㈡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之左前臂有無遭車門夾傷之情形？被上訴人受有左側前臂挫傷、左側手臂腕部及手部區位神經損傷等傷害是否因系爭事故所致？

2.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所受損害計有醫療費用33萬6,267元、醫藥費用1,200元、看護費用9萬3,200元、不能工作損失17萬8,686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有無理由？

五、關於爭點1.

㈠經查趙泓齊係桃園客運公司受僱司機，於109年2月27日上午

9時37分許，駕駛系爭公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中央市場站靠站停車。系爭公車於車門開啟、關閉之際，適有被上訴人欲於該站下車，趙泓齊未待被上訴人完全離開即貿然關閉車門，當時系爭公車車門有碰觸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因而受有系爭挫傷，經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109年3月2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系爭挫傷及系爭神經損傷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壢簡卷第13頁），經原審函詢天晟醫院於111年11月8日天晟法字第111110803號函回覆「（依附件所示急診護理評估表所示，呂奕翔所受「上肢鈍傷」所指之身體部分？）左前臂、（有無明顯外傷？）無明顯外傷、（「腕隧道症狀群」之病因為何？）可能為受傷引起」等語（見原審卷第165、167頁），則依據上揭天晟醫院回函，堪認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7日當日經由天晟醫院急診診斷確實受有左側前臂傷害，且被上訴人另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一年即108年12月27日因意外傷害，導致頸椎中心脊髓症候群之初期照護、第3-4頸椎椎間盤突出、第3-4頸椎椎間盤破損、第5-6頸椎椎間盤突出、椎間盤切除術後發燒，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就醫，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45頁）。且趙泓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經原審以109年度壢簡字第191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趙泓齊不服提起上訴，經原審以110年度簡上字第213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趙泓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審110年度簡上字第213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4頁），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卷內資料無訛（見本院卷第141至143頁），足見趙泓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當時確有應注意必須等待乘客即伊安全下車後再關閉車門，以免乘客遭電動車門夾傷，惟依當時天候、光照等環境條件並無不能注意之客觀情事，竟疏未注意

前揭事項，逕於伊尚未安全下車之際即貿然自駕駛座電子操控模組關閉車門，致發生系爭事故之過失，且其過失不法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系爭挫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上訴人主張趙泓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惟就系爭神經損傷部分，上訴人則辯稱：被上訴人之左前臂並無遭車門夾傷之情形，被上訴人受有系爭神經損傷並非因系爭事故所致等語。

㈡經原審調閱系爭刑事案件歷審卷，依卷附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所示：於被上訴人先踏其左腳、再踏其右腳欲下車時，系爭公車前門關上，該車門之左扇門觸碰被上訴人自然垂放之左側手臂、手肘處，右扇門則未觸碰被上訴人，嗣被上訴人雙腳已站立在地面（即身軀已不在系爭公車內）時，其身軀轉為面向公車行進方向，左手上提、彎於其左側身，並轉頭看向車門，此時系爭公車前門尚未完全關閉，之後車門再次開啟後旋即關上，被上訴人則往前行走、左手自然垂放於左側並有摸其左側大腿、腰間之動作等情觀之，被上訴人當時僅左側手臂、手肘處遭關上之左扇門觸碰，且非遭車門夾住，有原審111年12月27日審判筆錄所載勘驗（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結果及擷取畫面在卷可稽（見簡上字卷三第64至66、77至89頁），則被上訴人除受有系爭挫傷外，是否另有被車門夾傷受有系爭神經損傷，確不無疑問。至於上訴人辯稱：系爭公車裝有防止夾傷之機制，惟由上開錄影紀錄，顯見該車門於接觸被上訴人上肢之身體部位後並未及時開啟，自無上訴人所辯及時防止夾傷之情事。

㈢再依系爭刑事案件卷附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函文暨所附病歷資料所示：⑴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7日至天晟醫院就醫，經診斷受有系爭挫傷、系爭神經損傷等系爭傷害；⑵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系爭挫傷之具體情況為左前臂腫，目視外觀左前臂比右側腫；⑶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7日至天晟醫院就醫，主訴為被公車門夾到左手前臂，經該院於109年3月3日、109年6月9日進行神經傳導速度測定，顯示為尺神經及

正中神經病變，左右手皆有正中神經病變，右手尚有尺骨神經病變，神經傳導結果僅能顯示可能之末稍神經病變，無法完全排除是否與頸椎病變相關，檢查及臨床無法分辨新舊傷等情，有天晟醫院109年2月27日診字第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10年5月27日天晟法字第110052701號函、111年2月9日天晟法字第111020902號函及111年9月15日天晟法字第111091503號函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29頁、簡上字卷一第79頁、簡上字卷二第109頁、簡上字卷三第33頁），可知被上訴人經天晟醫院診斷受有之系爭神經損傷，左右手皆有正中神經病變，右手尚有尺骨神經病變，且無法完全排除是否與頸椎病變相關，無法分辨新舊傷，參以系爭事故僅左側手臂、手肘處遭關上之左扇門觸碰，且非遭車門夾住等情，已如前述，是系爭神經損傷，雖難認全然係因系爭事故造成。惟如上所述函詢天晟醫院結果，系爭神經損傷即腕隧道症狀群之病因亦可能為受傷引起，是系爭事故既有左側手臂、手肘處遭關上之左扇門觸碰致挫傷，自亦無法排除系爭神經損傷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

㈣另依系爭刑事案件卷附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函文暨所附病歷資料所示：⑴被上訴人因外傷事故之頸椎脊髓損傷，於108年12月27日(即系爭事故發生前一年)至桃園醫院急診就醫，於同日住院，病因是頸椎脊髓損傷（中央脊髓症候群）以及頸椎第3/4、5/6節椎間盤突出，傷勢為雙上肢麻、痛，合併無力，為中央脊髓症候群之表現；該院於109年1月3日進行頸椎手術進行減壓，並於108年12月27日至109年1月15日之住院期間給予相關藥物治療；被上訴人最主要因頸椎有嚴重狹窄與神經之壓迫，因此接受頸椎前位椎間盤移除減壓手術，術後恢復良好，但仍有上肢存遺之疼痛，為頸椎脊髓損壞後常見之狀況；⑵被上訴人於108年至109年急診及門診期間，有雙側上肢麻痛麻木情況，此為頸椎損傷之常見狀況，後續於109年（1月22日、2月19日、4月1日、5月27日）回診之紀錄，並無在某一次回

診有明顯惡化之情況等情，亦有桃園醫院109年1月15日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10年5月24日桃醫醫字第1101906003號函、110年9月30日桃醫醫字第1101910825號函及111年9月27日桃醫醫字第1111911109號函在卷可憑（見簡上字卷一第77頁、簡上字卷二第19、125頁、簡上字卷三第31頁），可知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已因頸椎脊髓損傷及神經壓迫，而有雙上肢麻、痛，合併無力之情形，且於109年之回診期間，並無在某一次回診有明顯惡化之情況。是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既已有上述雙上肢麻、痛，合併無力之情形而就醫，且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後之同年間之回診期間，並無在某一次回診有明顯惡化之情況，則其前述左右手皆有之正中神經病變，甚或右手之尺骨神經病變，自難排除系爭神經損傷與其上述頸椎脊髓損傷（中央脊髓症候群）及頸椎第3/4、5/6節椎間盤突出等病症有關，核與前揭天晟醫院所認「無法完全排除是否與頸椎病變相關，檢查及臨床無法分辨新舊傷」等情相符，故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神經損傷亦難排除係因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一年所發生另一外傷事故之頸椎脊髓損傷所造成。

㈤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 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決先例參照）。再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 條規定自明。又加害人僅需就被害人所受損害中可歸責部分負責，此係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故倘被害人遭數人侵害而受有多重損害時，自應先就其「全

部損害」一一拆解，分別找出應對各該「部分損害」負責之加害人，令各該加害人於各該「部分損害」範圍內負責。倘某部分之損害係由數行為人所共同造成，則該數行為人應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規定，對該「部分損害」，連帶負完全賠償責任，再依過失比例定其內部分擔之金額。至各部分之損害間，雖可訂出損害之比例，惟各損害間仍係相互獨立，並無連帶關係。如上所述，被上訴人所受除上述挫傷係因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外，關於系爭神經損傷既無法排除被上訴人先前之頸椎脊髓損傷（中央脊髓症候群）及頸椎第3/4、5/6節椎間盤突出等病症所造成，亦無法排除係因趙泓齊之系爭過失行為所致，且無法分辨新舊傷，本院審酌上情認此二次行為對被上訴人所受系爭神經損傷應均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首揭說明，此二次行為對於被上訴人所受系爭神經損傷，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趙泓齊此次過失行為對被上訴人所受系爭神經損傷應僅負20%責任。

㈥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趙泓齊為受僱於桃園客運公司之司機，於執行駕駛職務時過失肇致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上訴人應對被上訴人所受傷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桃園客運公司自應與趙泓齊連帶負賠償責任。

六、關於爭點2.

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

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茲就被上訴人得請求各項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前往天晟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33萬6,267元等語，並提出天晟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壢簡卷第14至18頁）。觀之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患因左側前臂挫傷於109年2月27日急診，經神經傳導檢查必須住院手術治療，故於109年3月6日住院，經神經減壓手術治療，手術中除使用關節潤滑劑（36000元X2)，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治療（27000元X2)，於3月9日出院，共4日」、「病患因左側前臂神經損傷於109年6月9日經神經傳導檢查必須住院手術治療，故於109年7月2日住院，經神經減壓手術治療（13537元X1)，手術中須使用關節潤滑劑（36000元X2)，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治療（27000元X2)，於7月5日出院，，共4日」（見壢簡卷第13頁），可知被上訴人因系爭挫傷於109年2月27日至天晟醫院急診治療，經神經傳導檢查須住院手術治療，乃於109年3月6日住院，經神經減壓手術治療，嗣於109年6月9日經神經傳導檢查必須住院手術治療，故於109年7月2日住院，經神經減壓手術治療自明，則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7日急診支出750元及骨科門診支出640元、於109年3月5日骨科門診支出200元，合計1,590元，係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挫傷所需支出之醫療費用，自應准許。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醫療費用合計33萬4,677元（即附表二編號4至18），乃被上訴人經天晟醫院診斷受有系爭神經損傷，於109年3月6日及109年7月2日兩次住院為神經減壓手術治療及後續就醫，因無法完全排除是否與頸椎病變相關，無法分辨新舊傷，趙泓齊此次過失行為對被上訴人所受系爭神經損傷應僅負20%責任，已如前述，是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系爭神經損傷支出之醫藥費應僅負20%責任，即此部分被上訴人僅可請求醫療費用6萬6,935元（計算式：334,677×20%=66,93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以上共計6萬8,525元(1,590+66,93

5=68,525)應准許之，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其他醫藥費用：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需購入水性傷口敷料，而支出醫藥費用1,200元等語，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壢簡卷第19頁）。又上開醫藥用屬系爭事故受傷所需支出之費用，自屬因增加生活上所需要之必要費用，故被上訴人請求給付醫藥費用1,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被上訴人原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09年3月9日、同年7月5日出院後各需半日看護1個月，以每日1,200元計算，應得請求看護費用為7萬2,000元（計算式：1,200 ×30×2 ＝72,000元），嗣於111年6月6日具狀主張於109年3月9日、同年7月5日出院後各需全日看護1個月，以每日2,200元計算，應得請求看護費用為13萬6,400元（計算式：2,200×31×2 ＝136,400）；又於111年12月23日具狀更正為9萬3,200元等情，並提出天晟醫院109年3月23日、同年7月6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壢簡卷第13頁）。惟查，經原審就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自何時起（每次神經減壓手術後？亦或2 次手術後合計1個月？），需他人看護1個月？」、「需全日看護或半日看護？需看護之總日數？」、「看護費用每日行情？」等情函詢天晟醫院後，該院函復略以「每次手術後各1個月」、「每次手術後，需全日看護7日，半日看護26日」、「本院照服員（看護）費用（與本院有簽訂合作契約之照服機構），全日看護：2,200元/天（24小時）；日班看護：1,200元/天（上午8時至夜間8時），夜班看護：1,200元/天（夜間8 時至上午8時）」等語，有天晟醫院111年7月15日天晟法字第111071503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7頁）。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裁判意旨參照），然被上訴人乃因天晟醫院診斷受有系爭神經損傷，而於109年3月6日及109年7月2日兩次住院為

神經減壓手術治療，術後需支出看護費用，由於無法完全排除是否與頸椎病變相關，無法分辨新舊傷，趙泓齊此次過失行為對被上訴人所受系爭神經損傷應僅負20%責任，已如前述，是上訴人應連帶負擔20%之看護費用，則被上訴人請求看護費用1萬8,640元〔(2,200×7＋1,200×26）×2×20%=18,64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4.不能工作損失：被上訴人原主張於系爭事故前在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險經理，每月平均薪資為21萬1,312 元（即系爭事故發生前6 個月之平均薪資），分別於109年3月9日、同年7月5日手術出院後起算1.5個月內無法工作，共計受有63萬3,936元之薪資損失，復於111年7月22日具狀主張依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可知，其每月平均薪資為21萬3,062元（即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因系爭事故受傷而需接受手術治療，被迫在家休養期間之109年3月至4月、109年7月至8月所實領之薪資僅分別為19萬0,032元、16萬7,818元、14萬6,631元、16萬9,081元，故至少受有17萬8,686元之薪資損失【計算式：（213,062－190,032）＋（213,062－167,818）＋（213,062－146,631）＋（213,062－169,081）＝178,686】云云。惟被上訴人從事保險業務，衡酌工作內容係以拜訪客戶之方式招攬保險，以現今科技水準而言，與客戶聯繫方式非必以當面拜訪始可維繫關係，且觀諸被上訴人系爭傷害僅屬手臂挫傷或手臂神經損傷，並不影響被上訴人之行動，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使其不能工作，已非有據；且觀諸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原審之被上訴人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月薪資給付紀錄（見原審卷第51頁）所載，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08年1月至109月1月，每月應領薪資最低為12萬5,448元，最高為36萬0,527元；另於被上訴人接受手術治療，在家休養期間之109年3月至4月、109年7月至8月應領薪資則分別為21萬1,146元、18萬6,464元、16

萬2,923元、18萬7,867元，足見被上訴人並非每月領固定數額之薪資，各月份可領薪資總額端視各該月份依照招攬保單業績計算之佣金、獎金金額而定，甚者在系爭事故發生前所領薪資，不乏低於被上訴人接受手術治療後之109年3月至4月、109年7月至8月各月所領薪資，實難認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減少收入；況保險業務員每月收入亦會因招攬客戶情形而異，並受保險產品本身、市場需求、社會經濟及被上訴人勤惰等因素之影響，被上訴人並未具體提出其已有預期招攬之新客戶名單或計畫，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完成之情事，復未就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致未能完成續保作業舉證證明其實際受損害之金額為何，空言稱無法外出接洽業務，僅能依靠與熟客相約家中推介、簽約之有限方法獲取勞務收入云云，自不可採，其此部分所為之請求，不應准許。

5.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先例參照）。是審酌被上訴人係保險經理、趙泓齊為桃園客運公司受雇司機、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上述侵權行為態樣暨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尚非嚴重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6.是以，上訴人因過失造成系爭事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金額為13萬8,365元（68,525＋1,200＋18,640＋50,000＝138,365）。

㈡次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已領取強制責任險理賠額5萬4,119元，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1 月12日明桃理字第111022號函、明台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6日明個理字第112190號函在卷可稽（見壢簡卷第99至102頁、本院卷第145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9頁、本院卷第167頁），則被上訴人於本件請求金額，既已由強制責任險理賠，依前揭規定自應扣除。是以，被上訴人前開得請求賠償金額13萬8,365元，經扣除其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理賠金額5萬4,119元後，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8萬4,246元(138,365-54,119=84,246)。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所受損害，係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4日起（見壢簡卷第36至3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所受損害共8萬4,246元，及自110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上訴人主張之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其備位之訴，即無庸審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違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仍執陳

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該部分之上訴。又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核無不合，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請求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7萬8,686元，亦無理由，同應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請求將刑事二審之勘驗結果、擷取畫面及被上訴人天晟醫院之病歷資料送長庚醫療財團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並函詢林口長庚醫院下列事項：㈠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6日天晟醫院病歷資料上所載之「left carpal tunnel syndrome」係指何種病症？㈡承上，此病症依病理學之病因為何？與被上訴人左手肘以及左上臂遭公車門片碰觸有無關聯？經核已無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詹麗珠